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编号：2016-035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1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鼎控股”）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交易情况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：

三鼎控股于2015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,000,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回购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（详见编号为2016-009的公司公告）。

2016年7月18日，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，将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8年1月26日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，本次延期赎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7%。

2016年7月19日，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25,000,000股权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.00%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# 二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：

1、2016年3月14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60,000,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3月04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03月03日，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.2%（详见编号为2016-013的公司公告）。

2016年7月22日，三鼎控股将上述用于质押式回购业务的4,000,000股权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%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2016年7月20日，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7,000,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07月2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07月21日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.24%，并已办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7,523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52%，其中质押股份326,1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15%。

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等。三鼎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日